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觀瀾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勳

相 對 人 張剛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提出相關證明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明等案由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